

ནང་ཆེན་མིང་ལོ་ལོ་སྤྱོད་ལྷན་ཁག་གི།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农字【2023】059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字【2023】654号），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2万元（详见附表1），此项资金直拨到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2。

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农办〔2023〕20号）和《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2〕372号）精神，对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8个县，给

予每县 20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考核中排名靠后的 4 个县，每县扣回 500 万元。

二、请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 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规范整合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整合。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 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五、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囊谦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抄报：西然江措县长、刚永武副县长

抄送：国库科、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第一批	本次下达				本次扣减		备注
				小计	项目 管理 费	绩效 考核 奖	一般 债券 资金	非 债券 资金	债券 资金	
1	囊谦县	6691	6389	302	302					